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25. 府訴一字第 1050903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451933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6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4/65，持分面積 14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（下稱文山分處）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13 日向文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，經文山分處會同本府地政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供停車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451933800 號函復知

訴願人，核定系爭土地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

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：「供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；減免標準與程

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做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未劃停車格，未供人停車使用與出租收費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文山分處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向文山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，經文山分處會同本府地政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供停車使用等事實，有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畫面、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資料、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公務應用系統地籍套繪圖及現場勘查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，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未劃停車格，未供人停車使用與出租收費云云。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地價稅全免。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是否供作使用，仍按土地之客觀狀況以論，不問所有權人之主觀同意與否，縱使系爭土地係在不知情之情形下遭人占用，然就系爭土地之客觀狀態而言，並非未作任何使用，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092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本件經查依文山分處及本府地政局派員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現場勘查結果，系爭土地係供停放車輛使用，已如前述，是系爭土地之客觀狀態既供停車使用，尚難謂未作任何使用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不符，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3

月

委員 吳 秦 雯

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